

附件 2

经营权费的调整

经营单位在合同期内，如业主因政策、运营、安全等需要，导致经营单位可用于开展广告经营的站点或列车数量较评估报告中数量有所调整的，按照评估报告单价计算增减广告资源价值，变化幅度不超过评估报告中价值 5%（含 5%）的，经营权费不做调整；变化幅度超过评估报告中价值 5%的，该年度实际经营权费以可使用的站点或列车数量为准计算，该年度预交的经营权费不予调整，在下一年度经营权费中进行相应增减。

调整金额计算公式为：

$$\text{增减金额} = \text{该年度经营权费} \times \frac{\text{评估报告中增减价格}}{\text{评估报告总价格}} \times \frac{\text{实际增减使用天数}}{365}$$